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576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采购包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详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13

 二、关于招标文件 16

 三、关于投标人 17

 四、关于投标文件 18

 五、关于开标 22

 六、关于评标 23

 七、关于定标 26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6

 九、关于合同 28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29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目录 56

 第二章 索引 58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8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61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62

 3-1 资格声明函 62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6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7

 4-1 投标函 67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9

4-3 开标一览表71

4-4 详细报价表72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73

4-6 核心产品品牌表74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75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7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79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80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81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82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83

4-1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84

4-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8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57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5.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采购电子取证设备
- 2、标的数量：1 批（含手机取证塔 1 套、便携式手机采集终端 5 套）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电子取证设备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具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 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 售后不退。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操作 (投标人必须先行注册, 请预留最长一天的注册审核时间, 避免错过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完成注册后可以从招标公告右侧的 “我要报名” 入口进行线上登记并完成交费, 交费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咨询电话 020-87554018, 杨小姐)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王小姐

电话：020-87554238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576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人民币 55.0000 万元（人民币）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00 元）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 标注项目编号 。
5	投标提交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版本，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点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 5%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后的金额）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人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u>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u>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2.1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 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 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2.3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供应商: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 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日期: 指公历日。

2.7 时间: 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 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 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含授权、许可)的相关费用。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 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 保密事项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0.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10.9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

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招标公告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招标公告执行。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3.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四、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

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采购包,且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2.5 投标文件是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投标人应认真、严谨地编写投标文件,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投标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响应内容。投标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

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

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 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将投标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 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3.2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 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 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4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5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原则类推。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招标结果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并盖章的。

a. 资格声明函

b. 投标函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 开标一览表

e. 详细报价表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 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提供虚假材料。

1.9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0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 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存档。《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根据需求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合同模板中约定不明确或遗漏约定的内容,不视为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2 合同的履行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

如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如招标文件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
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12543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2.8 超期提出质疑或不按要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质疑。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永久使用乙方货物所产生的许可费、授权费(如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配有中文说明书,包装完好,功能齐备,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整机无污染,无侵权(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操作系统）不得有病毒、木马、后门，不得将甲方使用产品的记录与使用产品形成的数据、信息私自备份或传输至乙方或未经甲方许可的第三方。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

五、付款方式

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时，不得未经甲方许可保存、备份、复制、传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使用产品的记录及使用产品时形成的数据、信息。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规合格产品。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如甲方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未能一次验收通过的，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视为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之日。

5. 鉴于验收的局限性，乙方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对甲方更有利、对质量要求更高、服务更优的执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机取证塔。投标人需在核心产品品牌表中列明所投产品的品牌。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一、项目概况

拟采购一批电子取证设备，为口岸查验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机取证塔	1	套
2	便携式手机采集终端	5	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机取证塔	1. 硬件配备要求。 ▲①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 I9-13900K；内存不低于 64G；硬盘不

	低于 1TBM. 2SSD+8TBM. 2SSD+8TBM. 2SSD; 显存不低于 12GB。 ▲②需配置 WiFi 无线模块, 内置不少于 3 个箱体隔离的 WiFi 无线模组。(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③主机集成不低于 12 路手机取证 TypeC 接口, 其中 4 路通过手机支架拓展。(需提供实物照片及说明, 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④主机集成可折叠且不低于 1600 万像素且需具有自动对焦的高拍仪, 同时需集成可折叠带刻度的拍摄台面。 ▲⑤主机集成不低于 17 英寸触摸屏, 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需提供实物照片及说明, 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⑥配备手机取证扩展支架专用配件: 支持不低于 4 路手机取证扩展, 且需具有 1 路无线充及 5 路手机快充接口, 同时需具有支持 4 路手机放置的可折叠支撑架。 2. 手机取证功能。 ①支持不低于 12 路手机与文件取证等并行取证; 在手机取证时, 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分析等。 ②突破 Android 手机权限限制, 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 ▲③突破 Android 手机取证限制, 支持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取证。支持免网卡方式、备用机方式和 Wi-Fi 盒子方式。(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	--

		④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 包括 Android 手机、iPhone 手机、山寨机 (MTK、展讯、Mstar 等)、诺基亚 S40 手机、黑莓手机; ▲⑤支持 iPhone 提权取证, 突破 iOS 系统限制, 无需越狱, 即可绕过备份密码。(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3. 基本数据解析和应用解析。 ①支持获取手机基本信息, 支持提取 SIM 卡记录,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 ②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 Android、iOS 手机缩略图恢复。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 ③支持应用数据获取解析, 包括手机即时通讯类、社区交友类 (微博类)、电子邮箱类、浏览器类 (上网日志)、出行软件类 (行程记录类)、电子商务类、手机助手类 (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视听软件类、网盘类、银行类、证券金融类、输入法类、物流快递类、文件管理类、突网工具类、区块链类、运动健康类等应用程序。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 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 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4. 智能分析。 ①具备语音识别能力; ②具备多语种翻译能力; ▲③支持社会关系分析, 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 找出主要关系人, 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 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 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支持时空分析, 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 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 刻画机主的
--	--	--

		轨迹事件。支持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行为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支持涉嫌分析,能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为方便评审,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④支持人物画像、经济行为、行为习惯、多人关系分析等分析,支持身份挖掘、文件追踪、高频词分析; ⑤提供调证数据导入分析,可将通话数据、即时通讯如微信及 QQ 聊天记录中的数据导入分析,提供会话详情展示聊天记录数据;可将账单数据导入,提供经济行为分析;调证数据与取证数据可融合分析。 ▲5. 区块链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为方便评审,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①支持对钱包地址的检索,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 ②支持标识交易记录中可调证、不可调证的交易所; ③支持智能生成可调证详情样本;支持将分析结果生成取证报告,格式包括 Doc、Excel 等。 ④支持主流的虚拟货币及代币的交易查询。 ⑤拥有区块链钱包地址标签系统,标签数据覆盖主流交易平台,包括 Huobi、BINANCE 等。 6. 拓展功能。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小程序共享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
--	--	--

		7. 外观要求: 主机式。 8. 安全要求: 确保采集数据仅供本单位使用, 不能外泄。
2	便携式手机采集终端	1. 性能要求: ①硬件配置, CPU: 不低于 2.4GHz 八核处理器; 显卡: 不低于 8GB; 硬盘: 不低于 128GB eMMC + 256G SSD ②完全由国内自主研发, 自主知识产权, 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 ③显示屏等于或者大于 8 英寸。 ▲④采用国产的操作系统。(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⑤同时支持 1 路 Wi-Fi 与 3 路 USB 并行采集。支持蓝牙连接方式进行采集。支持 5 路 Wi-Fi 并行查缉。 ▲2. 音视频图文查缉库。(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①具有特征库导入功能: 支持通过 U 盘导入特征库。 ②支持导入最新的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文件的样本库。 ③支持 iPhone、Android 手机的检索。 ④支持检索手机上所有的用户文件, 包含拷贝和通过应用程序发送的文件。 3.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支持提取手机上的各种基本信息, 包括手机 IMEI、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等。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 包括对 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SIM 卡等进行删除数据恢复。 4.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 区块链类应用程序痕迹记录解析; 多种手机应用程序痕迹记录解析; 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 支持手机 GPS、WIFI、地理位置信息的提取。

		5. 布控报警 ①支持导入平台或本地编辑的报警库; ▲②支持用户在设备上手动编辑添加报警库, 支持涉黄、涉赌、涉毒、涉贷等 11 类关键词提示设置。(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③支持人员身份证、手机号码、敏感应用、敏感网站、虚拟身份、关键词等信息比对提示。(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为方便评审, 请在相关的参数上作明确标记) ④采集过程自动匹配提示, 并可展示命中的提示信息, 实现对手机信息的快速检查。 6. 智能检查。 ①支持多国文字命中检查。 ②支持 USB 直连检查和快速检查。 7. 外观要求: 主机式。 8. 安全要求: 确保采集数据仅供本单位使用, 不能外泄。
--	--	---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

2、交货期限: 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工作。

五、服务要求

(一)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 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产品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至少 5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免费的远程维护服务,也可派工程师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软件维护服务,并承诺维护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三) 安装调试

所投设备,须为满足项目需求的成熟、稳定的产品,并于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四) 培训

对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如专门的用户举行培训班或上门培训等。

(五) 服务响应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故障报修后中标人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六、付款方式

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七、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规合格产品。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如采购人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a) 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b) 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576

评审内容		投标人
资格审查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2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者“完全响应”的，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如招标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技术参数要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12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除“▲”和“★”以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一般技术参数全部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8分，有负偏离情况按以下要求得分： 1、有1-4项条款为负偏离的，得6分； 2、有5-8项条款为负偏离的，得4分； 3、有9-12项条款为负偏离的，得2分； 4、有13项及以上条款为负偏离的，得0分。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技术参数中的最末级条款。 注：如招标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技术参数要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8

3	整体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投标货物的管理、②供货进度安排、③包装运输等）的完整性、专业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有基本保障措施的，基本可行，得 3 分； 3、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缺少专业性，保障措施欠缺，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5
4	安装、调试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调试内容、②安装进度安排、③产品安装部署、④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细节周全，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能对主要细节作出安排，进度计划基本切实可行，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体现细节，进度计划不可行，得 1 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5
5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后货物维护保养及报价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高，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低的，得 1	5

		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 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安全培训内容、③安全培训方法、④技术服务人员的投入情况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技术力量雄厚, 可行性高的, 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详细, 具体性、针对性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技术力量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够详细, 不够具体性、针对性欠缺, 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技术力量欠缺,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 得 0 分。	5
合计			40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2	用户评价	投标人在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有用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用户评价不重复计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8
3	管理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1.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且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2. 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9

		3.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期内响应程度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期内响应程度时效性强, 能够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4 (含)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到场后 16 (含) 小时内排除故障, 得 5 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期内响应时效性较强, 能够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8 (含)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到场后 20 (含) 小时内排除故障, 得 3 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期内响应时效性较弱, 能够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12 (含)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到场后 24 (含) 小时内排除故障, 得 1 分; 4、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30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数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100（精确到0.01）	30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57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57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资格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详细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核心产品品牌表		
	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同类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页
用户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管理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安装、调试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培训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0250576）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我单位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提供了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的分支机构。

本单位（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企业）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企业）承担。

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企业）承担。

本单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电子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1. 本表格中的项目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此表可延长）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货物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1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核心产品品牌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1	手机取证塔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 3. 招标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开户地址: 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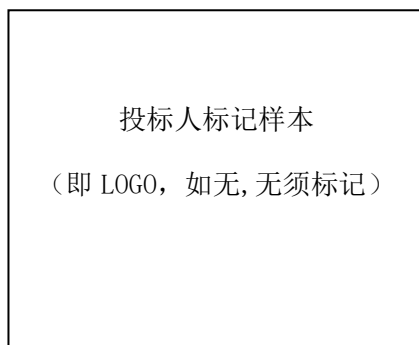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 资质证书	经验 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工作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如本项目（包组）采购失败，我方（☐同意/ ☐不同意）保证金暂不退还，将本次采购
的保证金自动作为本项目重新采购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需要选用。

4-1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交投标函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投标人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中标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4-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2. 安装、调试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